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3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為出生1天的足月新生兒，驗出毒品陽性反應，無明顯戒斷症狀，然呼吸微急促、出生體重低，經調查案母於懷孕期間使用毒品已嚴重影響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受安置人A年幼無自保能力，且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及親屬照顧功能尚待評估，故為維護受安置人A受照顧之穩定性及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2年12月11日17時4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臺北地方法院繼續安置、鈞院延長安置迄至114年9月13日。因法定代理人接受育兒指導情形成效不佳，親職功能尚待提升，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照顧能力，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
03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4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05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
06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7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8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9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0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11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1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
13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臺北地方法院112年護字第137號
16 繼續安置裁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延長繼
17 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護字第350號延長安置裁定、
18 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為
19 憑，自堪認定。

20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
21 稱略以：

22 1.受安置人近況：受安置人A1歲10個月，甫出生時因早
23 產、呼吸喘及毒品陽性反應，入住新生兒中重度住院，受
24 安置人A無明顯戒斷症狀，後續經醫生評估無醫療需求而
25 於112年12月11日出院，安置臺北家防緊短處所、113年1
26 月9日轉換至新北市政府安置處所、同年11月14日轉換至
27 中長期安置單位，目前安置整體適應良好，惟口語表達能
28 力較少，114年6月經醫院鑑定有發展遲緩之況，後續會安
29 排語言治療刺激口語表達。受安置人A出生時檢驗B肝為
30 陽性反應，已施打疫苗，而就左耳聽力測驗未通過部分，
31 已於113年8月4日再次施做聽力檢測後，結果顯示聽力正

01 常。

- 02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生父現年33歲，已婚，據案母及
03 案外祖母述，案生父有婚姻關係，現與案生父妻分居，案
04 生父預計與案生父之妻提離婚，案生父從事餐飲服務，不
05 願透露基本個資，每月支應案母二至三萬生活費，113年2
06 月中旬聲請人邀請案生父與案母一同會面受安置人A，然
07 案生父婉拒，嗣於113年11月首度與受安置人A會面，然
08 按聲請人與案生父討論受安置人A後續處遇事宜，其回應
09 以案母配合為主，對於認領受安置人A及與案母未來關係
10 等事均以工作繁忙為由消極回應，直至114年月案生父對
11 案母施暴，造成案母眼睛瘀青腫脹，案生父變搬離案外祖
12 母家，未再關切受安置人A安置概況；案母部分，現年30
13 歲，安置後案母於113年2月至三重聯醫精神科診所就醫並
14 服藥，醫師評估案母思覺失調症疑因吸食K他命引起，並
15 非案母自身身心概況所致，然案母於113年2、3月回診自
16 覺幻覺狀況消失，睡眠狀況改善，遂於同年4月後未再回
17 診就醫，經聲請人向案外祖母了解，案外祖母表示案母未
18 穩定服用精神科藥物，且擅自服用案外祖母處方箋安眠
19 藥。案母過往僅短暫於便利超商、加油站工作幾個月，為
20 接返安置人A返家，自113年2月底至案家附近小吃店工
21 作，惟於同年3月中旬因發生車禍致行動不便，短暫未工
22 作，傷勢復原後於同年7月9日在市場從事包菜工作，然遭
23 老闆以工作不專心辭退，案母向聲請人表示需媒合就業，
24 聲請人媒和後，案母以另有事情處理而取消，無業迄今。
25 114年4月5日案母與案生父爆發激烈衝突，案生父氣到揍
26 案母右眼一拳及掐脖，案生父為案母重要他人，此次衝突
27 後，觀察案母精神萎靡，對於受安置人A處遇態度漸趨消
28 極。
- 29 3.親子會面情形：114年6月因案母與案外祖父母探視，案母
30 未與受安置人A有積極互動，探視約20分鐘後，案母表示
31 因受安置人A不跟其互動，便逕行離開並返家，聲請人向

01 案外祖父母說明，案母親職能力薄弱，提升親職能力意願
02 低，不適宜作為受安置人A主要照顧者，後續會以案外祖
03 父母為評估及處遇對象；114年8月，案外祖母因工作不便
04 出席，案母則因未有機車接送不願走路為由未出席，僅案
05 外祖父出席，聲請人說明於114年9月會安排案外祖父母諮
06 商，並請案外祖父母於115年1月底向法院提出改定受安置
07 人A監護一事。

08 4.綜合評估及處遇計畫：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身心安全，將
09 提供醫療需求，追蹤安置期間身心適應狀況，並提供案外
10 祖父母親職處遇，續以評估案外祖父母親屬親職能力是否
11 合適照顧受安置人A，又考量親屬間有受安置人A維繫親
12 情之需要，將視案母、案外祖母及案祖父母身心狀況與態
13 度，評估安排後續會面探視事宜。

14 (三)本院考量因案母懷孕期間使用毒品致受安置人A出生後具毒
15 品陽性反應，案父母、案外祖父母親職功能尚待評估，受安
16 置人A已無替代照顧之親屬資源，現暫不宜返家評估，為維
17 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長
18 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19 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8 書記官 劉庭榮